

招標文件清單

採購標的名稱：二手盆器、花器標售案

※**注意** 廠商取得招標文件時，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詳細逐一核對招標文件，如有短少應於截止投標前向本校事務組要求補齊，廠商不得事後方藉提供之招標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或於簽訂契約時要求不予納入契約文件內。

☒ 00.本招標文件清單(01 張)

☒ 01.外標封(01 張)

☒ 02.標單(01 張)

☒ 03.投標須知(02 張)

☒ 04.個資聲明書書(01 張)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檢附資料逕行填註)

編號	
----	--

外 標 封

掛號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貼	正
郵	票

7 1 7 - 0 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事務組

截標期限：110 年 10 月 12 日 10 時 00 分整前遞到。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二手盆器、花器標售案

本封內請裝入：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投標文件及規格：

- ☒標單
- ☒投標須知
- ☒個資聲明書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不分段開標用)

編號	
----	--

標單

採購標的名稱、數量：二手盆器、花器標售案1式

標價總額：含稅新台幣____億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投標廠商：_____

印

負責人姓名：_____

印

最低(高)標廠商優先比減(加)後總額：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一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二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三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_____

印

印

※請注意：

- 一、本標單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 二、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三、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應請以“零”或“○”或“X”填滿。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標售招標投標須知

本標售案名稱、數量：二手盆器、花器標售案 1 式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標售之標的為：財物。
- 二、 補助機關及地址：無。
- 三、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電話：(06)2674567 分機 268。
- 四、 本標售未分批辦理。
- 五、 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 六、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七、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八、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九、 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 十、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一、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
- 十二、 領取標單：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7 時止，向本校大門口守衛室索取投標須知、標單及相關文件或從學校招標公告網頁下載。
- 十三、 押標金金額：無。
- 十四、 本採購：未定底價。
- 十五、 決標原則：合格廠商且為最高標者。
- 十六、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十七、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十八、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十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如招標文件清單。
- 二十、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所附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後，其裝封方式如下：
 - (一) 其開標如採不分段開標者，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密封。
 - (二) 其開標如採分段開標者，依各封面上所標示文件分別裝入各封並分別密封。
 - (三) 書面投標其招標機關未提供封套時，廠商可將招標單位提供之各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上。
 - (四) 廠商採書面投標者應注意：①. 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②. 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應密封。③. 外標封上

須填寫或載明廠商名稱、地址者或廠商自製書面密封之封套或容器上須填寫或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否則為形式之不合格，不予開標決標。

二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 10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二十二、繳款辦法：決標後 3 日內須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決標金額，並持出納組所開立之繳款收據領取本案之標的物品。

二十三、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解釋辦理之。

二十四、投標前請廠商洽本校環保組鄭組長；校內分機 277，依實際數量進行估價，得標廠商不得決標後提出異議。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廠商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本公司已確實閱覽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依告知事項辦理：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